优先股代码: 360014 优先股简称: 中原优1

证券代码: 600020 证券简称: 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: 临 2017-005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日,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 会") 签署《关于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的合作协 议》,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为加快郑新融合步伐,支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快速发展,经新乡市人民 政府授权, 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与公司协商, 在不涉及调整公司所属郑新 黄河大桥收费标准、不涉及相关行政审批的前提下,在遵守国家收费公路车辆通 行费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, 自 2017 年 3 月 5 日 0 时起, 公司对豫 A 牌照小型客 车(7座以下,含7座)行驶郑新黄河大桥时免收通行费,通行费由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会全额统缴,并按月支付给公司。
- 二、如出现迟缴、欠缴通行费的情况,公司有权追偿损失及违约金,并对豫 A 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恢复收取通行费。
- 三、本协议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0 时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24 时。2018 年3月4日24时之后的豫A牌照小型客车行驶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缴纳问题由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与公司再行商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